2025年度
花垣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垣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花垣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花垣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认真履行法院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的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花垣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三）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花垣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8个内设机构，下设边城人民法庭、龙潭人民法庭、吉卫人民法庭、双龙人民法庭、民乐人民法庭5个基层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花垣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花垣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06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44万元，降低7.7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层运转、项目建设、办案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82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3.24万元，占92.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0.91万元，占7.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583.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44万元，占71.69%；项目支出731.47万元，占28.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6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27万元，降低4.1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2.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2.25万元，降低12.8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2.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67.56万元，占86.76%；教育支出4.81万元，占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94万元，占4.66%；卫生健康支出103.95万元，占4.36%；住房保障支出95.74万元，占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52.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7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49.91万元，支出决算为51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8.69万元，支出决算为5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14.8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9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6.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公用经费654.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9.96万元，降低4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购置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2

万元，降低 31.2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6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43.7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21.5%；与上年相比增长7.74万元，增长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油价上涨。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3.25%；与上年相比减少10.04万元，降低9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4.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41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数调整，新修建诉讼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导致电费和办公费增加。比上年决算减少34.05万元，降低4.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4.81万元，用于开展干警技能培训培训、审判业务培训，人数24人，内容为法院干警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7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118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9个1180.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度人民陪审员项目、诉源治理工作项目、两庭建设项目等2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6.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1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861.73 万元，执行数 2382.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83.27%，剔除年中和年末下达的基本建设资金375.1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5.23%。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143件，结案4730件，审限内结案率94.1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08件。先后荣获“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集体”“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执源治理、执行规范、执行公开’三个年重点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张馨同志被评为“全省政工督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篇案例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18人受县级以上表彰。**二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5年度1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1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100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通过自评，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使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花垣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花垣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认真履行法院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的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花垣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诉职责，花垣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及司法救助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判刑事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的起草、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1680.94万元,支出1676.82万元,执行率为99.75%。

(1)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1026.08万元,支出

1021.96 万元,执行率为 99.60%。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654.86 万元,支出 654.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 1180.79 元,支出 706.16 万元,执行率为 59.8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014.4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86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2.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3.27%。

2025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花垣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5 年，我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143 件、审结 4730 件，审限内结案率 94.1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197.08 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绩效目标的设置反映各部门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年度预算绩效目

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的要求；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2014.4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调整847.27万元。产生的原因是我院办理案件数逐年增加、人员调动，修建双龙人民法庭和民乐人民法庭，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末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较高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改进我单位预算执行率不足之处，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我单位应科学地、合理地、精确地编制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情况相符。二是完善预算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的执行制度，强调预算执行的重要性，对各个项目进行严格的规划和监督。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有效采取措施。三是加强项目管理，责任到人，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展，确保项目的质量，及时组织验收付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统一要求，我院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自评，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使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